金华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2021年单位预算

**一、**金华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实施《森林植物检疫条例》、《浙江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

1. 监督指导全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测报工作，核发森林植物检疫证；
2. 检疫技术研究、推广和检疫员管理。
3. 根据《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56号）、《转发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意见的通知》（浙绿湿委〔2016〕5号）等要求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我站承担相关保护职能，指导、检查全市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金华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预算包括本单位预算，无内设机构。

**二、金华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2021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金华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华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金华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2021年收支总预算211.86万元。

（二）关于金华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2021年收入预算211.8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0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1.86万元，占100%；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0万元，占0.00%。

（三）关于金华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2021年支出预算211.86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教育支出1.4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3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08万元、农林水支出145.8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17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167.92万元，占79.26%；日常公用支出24.94万元，占11.77%；项目支出19万元，占8.97%。

结转下年0万元。

（四）关于金华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金华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11.86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211.86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1.4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3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08万元、农林水支出145.8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17万元。

1. 关于金华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华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11.86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10.9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人员基本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类）1.43万元，占0.6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4.30万元占20.91%；，卫生健康支出（类）5.08万元，占2.40%；农林水支出（类）145.88万元，占68.86%；住房保障（类）支出15.17万元，占7.16%。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1.4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7.3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6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3.2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0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林业）（项）126.8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的基本支出。

（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支出（项）19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的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5.1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关于金华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2.8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7.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4.94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金华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金华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5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0.4万元，下降44.44%，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1年单位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比上年执行数下降100%，年中将根据市外事侨务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追加指标。

2.公务接待费：2021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44.44%。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和有关业务单位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接待批次减少。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下降）0.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金华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4.94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0.82万元，增长3.40%，主要是工会经费和福利费较上年相比有所增加。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金华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华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与上年执行数持平。因为无公车。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⑴总体情况。2021年金华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其他运转类项目100%已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9万元。

⑵重点项目情况。

根据我站主要职能设立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及古树名木保护专项，一般公共预算19万元。专项主要用于完成开发区范围内的产地检疫工作，指导全市开展“绿剑”检疫执法专项行动，办理检疫执法案件，加强宣传，提高检疫意识；通过监测调查、预测预报、综合治理有效控制日本松干蚧、松褐天牛、松毛虫、松毒蛾、柳杉毛虫等林业有害生物，实现有虫不成灾，控制有害生物的发生和传播，把损失降到最低限度；指导各县（市、区）开展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防控；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检查和指导、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提升保护古树名木意识。

2021年主要内容：1、通过开展第三方核查，有效开展松材线虫病除治质量检查，全面客观评价各县（市、区）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2、加强对各县（市、区）检疫、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指导、检查；加强宣传，提高检疫、保护古树名木意识。

1. **以部门为主体的绩效目标。**

本单位未开展以部门为主体的绩效目标。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财政部门在银行开设的用于核算和反映政府非税收入以及其他需要专户管理的资金。

**3.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

**4.单位结余：**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一般结余、事业基金、专用基金和专项结余等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0.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林业）（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的支出。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金华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2021年3月25日